

本資料由 (公開發行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5/03/25	發言時間	17:11:31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會部副理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董事會決議通過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				
符合條款	第 9 款	事實發生日	105/03/25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05/03/25 2.發生緣由:董事會決議通過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3.因應措施:無 4.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公司104年度擬議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6,750,000元， 擬全部以股票發放，另不擬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